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9月30日第3期（总第79期）北京市密云区政务服务局主办

目　　录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2020年5G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17号）……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提高公文质量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18号）……8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完善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19号）……13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区社会救助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20号）……17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2020年度密云区承担市政府绩效任务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21号）……25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密云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22号）……39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密云区农村地区保洁员（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24号）……42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区生态责任规划师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25号）……45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密政发〔2020〕30号）……50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职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0〕36号）……52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公司密云新北路29号院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房屋征收决定

（密政发〔2020〕38号）……53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2020年5G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2020年5G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86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

北京市密云区2020年5G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的演进及发展，第五代移动通信(以下简称5G)网络将成为我国实施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战略的重要基础设施，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为推进我区5G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5G基础设施建设的工作方案》（京政办字〔2019〕17号）和北京市5G基础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快推进5G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京通联席〔2019〕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责。充分发挥政府战略引导作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共同参与5G基础设施建设。

2.坚持资源共享、综合利用。加强全区统筹，促进相关公共基础设施资源与5G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和综合利用。

3.坚持试点示范、分步实施。先行开展重点区域5G商用网络建设，同时以点带面，有序推进5G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

(二)建设目标

新建和改造5G通信基站500个以上，力争达到635个,完成基站设备、通信机房、通信管道、光缆交接箱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密云城区及周边区

域、京沈高铁密云段沿线、怀柔科学城东区、中关村密云园、重点旅游景区等室外全覆盖，并逐步向各乡镇政府所在地及周边重点区域延伸。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 5G 基站站址统筹规划。梳理 5G 基站站址需求、开展现有基站资源分析，结合可合理共享的社会各类塔(杆)资源数量及分布等相关资料，制定年度基站建设清单。(牵头单位:中国铁塔密云分公司；配合单位：区规自分局、区经信局)

(二)强化 5G 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和节能管理。在开展 5G 建设时，应做到通信基站塔(杆)、管道、机房、电力等资源充分共享。推进通信基站塔(杆)资源与社会塔(杆)资源双向开放共享，保障 5G 基站站址快速部署，减少重复建设和资源占用。积极推动室外宏基站、微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多频、宽频天线的共建共享试点建设，提高通信系统天线的共享共用比例。加强节能管理，积极推广应用节能技术，降低 5G 基站能耗。(牵头单位:中国铁塔密云分公司；配合单位：中国联通密云分公司、中国移动密云分公司、中国电信密云分公司)

（三）加大公共资源开放力度。本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学校、医院、场馆等公共场所的基础设施要向 5G 基站建设开放，提供管道、通信机房、电力等资源，为 5G 基站建设和维护提供便利。其中，本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及国有企业的基础设施应向 5G 基站建设免费开放;汽车站、火车站等公共交通设施和公路、市政道路、铁路、桥梁、隧道、绿地等向 5G 基站建设开放时应减免相关费用。(牵头单位:区经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国资委、区教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住建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区交通局、区园林绿化局；配合单位：中国铁塔密云分公司、中国联通密云分公司、中国移动密云分公司、中国电信密云分公司)

(四)切实做到 5G 基站建设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相协调。积极推进 5G 基站的小型化、美观化建设，结合 5G 基站建设场景，探索多样化基站部署方式，及时恢复 5G 基站建设所涉及的市政道路、公共绿地等，实现与城乡建设环境和谐统一、协调发展。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履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积极开展环境监测并妥善处理环境信访投诉。(牵头单位：中国铁塔密云分公司；配合单位：中国联通密云分公司、中国移动密云分公司、中国电信密云分公司、区生态环境局)

(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基站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明确各单位安全责任，不得使用未经安全评估的配套设施，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牵头单位：中国铁塔密云分公司；配合单位：中国联通密云分公司、中国移动密云分公司、中国电信密云分公司)

(六)着力保障规划落地。全面落实北京市 5G 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相关要求，强化统筹协调，密切协同配合，及时解决选址和建设中遇到的问题。(牵头单位：

区规自分局、区经信局、中关村密云园、各镇政府、各街道（地区）办事处、中国铁塔密云分公司）

(七)加强塔(杆)资源共享利用。有关部门应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开放所属的各类塔(杆)、管道和电力资源。在开展5G基站建设中要充分利用各类开放共享设施，不具备共享条件的应在改造后进行共享。(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供电公司、中国铁塔密云分公司)

(八)规范通信建设行为。严格执行《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落实建筑红线内通信管线等配套设施建设。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无故阻碍通信设施建设或收取不合理费用。督促房屋建设和物业管理企业配合做好住宅小区移动通信网络覆盖工作，支持5G基站建设与维护。(牵头单位:区住建委、区规自分局；配合单位：中国铁塔密云分公司、中国联通密云分公司、中国移动密云分公司、中国电信密云分公司)

(九)加强通信基础设施保护。通信设施受法律法规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或改动，因城市建设和征地拆迁等造成移动通信基站及配套通信设施改动或迁移的，应给予适当补偿，并为基站选址复建提供资源保障。(牵头单位：各有关单位)

(十)加大5G用电支持力度。在能耗管理方面给予5G用电政策支持，满足5G网络设施运行需要。加快电力报装业务办理流程，为5G建设电力引入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供电公司)

（十一）加强重点部署，推动连片覆盖。加快推动城区主要行政文化商业核心区域、区医院、京沈高铁密云段沿线等区域的5G网络深度覆盖。（牵头单位：中国铁塔密云分公司、中国联通密云分公司、中国移动密云分公司、中国电信密云分公司；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局、区经信局、河南寨镇政府、巨各庄镇政府等相关单位）

（十二）强化应用导向，推进5G网络在各行各业的应用。优先在密云生态马拉松环线、中关村密云园、古北水镇等具有应用需求的区域强化网络与应用的协调发展。积极谋划车联网、物联网以及虚拟现实应用试点项目，推动5G网络在城市管理、工业生产、商贸物流、医疗、教育、文化娱乐等行业的应用。（牵头单位：中国联通密云分公司、中国移动密云分公司、中国电信密云分公司；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文旅局、区经信局、区体育局、区商务局、中关村密云园等相关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5G基础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本区5G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解决5G基础设施建设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检查督促各

阶段工作进展，推动各项任务顺利完成。联席会议由主管副区长担任召集人，区经信局局长担任副召集人，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具体成员名单见附件 2）。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镇政府、各街道（地区）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加大对 5G 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采取有力措施，营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切实解决 5G 基础设施建设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保障 5G 基础设施建设顺利进行。

(三)加大宣传动员。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传播渠道以及现场体验活动等形式，广泛开展 5G 宣传工作，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密云区 2020 年 5G 基站建设计划

2.北京市密云区 5G 基础设施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1

密云区2020年5G基站建设计划

序号	所在区域	5G 新建基站	5G 改造基站
1	河南寨镇	45	64
2	巨各庄镇	42	49
3	溪翁庄镇	4	61
4	冯家峪镇	4	2
5	十里堡镇	3	19
6	高岭镇	3	0
7	果园街道		76
8	鼓楼街道		66
9	穆家峪镇		65
10	西田各庄镇		36
11	中关村密云园		17
12	古北口镇		15
13	檀营地区		12
14	北庄镇		11
15	太师屯镇		11
16	密云镇		9
17	石城镇		8
18	大城子镇		5
19	不老屯镇		3
20	东邵渠镇		3
21	新城子镇		2
22		101	534
23	总计	635	

附件 2

北京市密云区 5G 基础设施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1	政府办	张洪娟	二级调研员
2	宣传部	骆腾麒	副部长
3	经信局	冯元文	副局长
4	城管执法局	赵孝彬	副调研员
5	城市管理委	徐　阳	工程处副主任
6	发改委	丁亚梅	副主任
7	公安分局	吕志国	指挥处副主任
8	规自分局	王昕玓	副局长
9	国资委	于书彬	副主任
10	交通局	项青松	副局长
11	教　委	王振生	副主任
12	商务局	曹海勤	副局长
13	生态环境局	齐　力	副局长
14	体育局	周庆民	四级调研员
15	卫健委	郑　春	副主任
16	文旅局	郭成德	副局长
17	园林绿化局	王国林	副调研员
18	住建委	韩晋军	副主任
19	武装部	李　玉	副部长
20	鼓楼街道办事处	张广庆	副主任
21	果园街道办事处	范玉顺	副主任
22	檀营地区办事处	刘向群	副主任
23	北庄镇	纪学军	副镇长
24	不老屯镇	王　岩	副镇长
25	大城子镇	杨　波	副镇长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26	东邵渠镇	聂士新	副镇长
27	冯家峪镇	来　健	副镇长
28	高岭镇	张　铮	副镇长
29	古北口镇	王晓辉	副镇长
30	河南寨镇	孙海岩	副镇长
31	巨各庄镇	高润更	副镇长
32	密云镇	李小伶	副镇长
33	穆家峪镇	于海洋	副镇长
34	十里堡镇	陈　杰	副镇长
35	石城镇	王　健	副镇长
36	太师屯镇	白大朋	副镇长
37	西田各庄镇	张礼鑫	副镇长
38	溪翁庄镇	黄启来	副镇长
39	新城子镇	郭立新	副镇长
40	中关村密云园	王武军	副主任
41	密云供电公司	王学军	副经理
42	铁塔公司	付文军	总经理
43	联通公司	杨　毅	副总经理
44	移动公司	邹　沛	副总经理
45	电信公司	朴振宇	总经理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提高公文质量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落实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进一步精简文件改进会风文风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现就上报区政府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除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以及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统称为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本通知所称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主要指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基本原则

（一）严格依法行政

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履行职责，严禁以部门内设机构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不得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二）严控发文数量

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发文；对内容相近、能归并的尽量归并，可发可不发、没

有实质性内容的一律不发，严禁照抄照搬照转上级文件、以文件落实文件。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要讲求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严格文字把关，确保政策措施表述严谨、文字精练、准确无误。

（三）严格文件标准

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研论证，做到符合上级精神和密云工作实际，合法合规、务实管用。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格式》（GB/T 9704-2012）《北京市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公文的格式及内容。

三、必要程序

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制发，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规定的各项程序。

要加强制发程序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流程，确保制发工作规范有序。

（一）评估论证

文件起草机关，要对有关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对该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等进行把关，并通过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做好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和舆情风险评估。

（二）征求意见

文件起草机关应当就文件内容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调整的，要深入调查研究，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走访等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是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立意见沟通协商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大政策性文件，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行政机关政策性文件公开发布和解读实施方案>的通知》（密政办字〔2018〕69号）要求，由文件起草机关负责，有针对性地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积极引导舆论，凝聚各方共识。

（三）合法性审核

文件起草机关应当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文件提交区政府审议之前，报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并附上制定依据、起草说明及起草机关内部法制

机构审核意见。区司法局要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未经合法性审核的，不得提交区政府审议。

（四）公开属性

文件起草机关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明确文件公开属性，对所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拟不予公开的，应说明法定理由。

（五）集体审议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实行集体研究讨论制度，防止违法决策、专断决策、随意决策。区级层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集体审议要充分发扬民主，确保参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要如实记录，不同意见要如实载明。

四、工作要求

强化思想认识。各部门、各单位要严肃认真对待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强化审核把关，确保公文质量。

强化培训指导。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内部培训，提高公文办理水平。从事公文办理的人员岗位变动时，应提前做好接任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工作衔接，避免因人员变动、不熟悉公文办理工作，造成报送区政府的公文质量下降。区政府办公室适时开展全区行政机关公文办理工作培训。

强化工作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区政府办公室要严格执行公文退办和通报制度，对不符合行文程序及规范的来文，提出修改建议并退回原呈报单位；对冗长空洞、目标不明确、措施办法不具体、缺乏实质内容的，通报呈报单位改进文风。

附件：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制发流程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3 日

附件

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制发流程

为做好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制发工作，特明确以下工作流程，请各单位参照执行。

一、文件报送

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需先行报送分管区领导审核把关，并征得区长同意后再报请区政府常务会审议。

在报送分管区领导审核把关时，起草机关应将规范性文件一式三份，报送区政府办公室联络科（机要室），同时报送以下材料各一份：

1.评估论证和征求意见情况说明，以及收到的意见反馈文件；

2.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情况说明，以及收到的意见反馈文件；

3.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核意见。

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起草机关应向区政府办公室值班室提供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审稿），同时提供1500字以内的常务会汇报材料，对文件起草过程、征求意见、主要内容、公开属性建议、具体请示事项等作出简要说明；对于申请以区政府（或区委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或区委办区政府办）名义印发，且拟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由文件起草机关负责撰写解读稿一并报送，同步上会审议。

涉密文件严格按照保密法及有关规定报送。

二、文件初审

起草机关报送区领导审核的文件，需经区政府办公室联络科（机要室）对需要报送的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规范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区政府办公室联络科（机要室）挂文件批办单走领导签批流程。对制发程序不规范、文件内容不符合提交会议审议和发文要求的，按规定退回起草机关。

三、会前准备

对经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同意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办公室值班室负责，安排上会议题，及时通知起草机关报送相关会议材料，并在区政府常务会议召开前将拟提交讨论的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发送各参会单位。

原则上未列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议题计划的文件不安排上会讨论或发文，确因市里要求紧急部署或因特殊需要紧急提交常务会议讨论或迅速发文的，可由起草单位报区政府分管领导签批意见，并经区长同意，安排上会讨论或履行相关程序后印发。

四、文件制发

审议通过的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机关或领导指定的主责部门按照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将修改后的文稿报送区政府办公室秘书科按程序制发。对于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明确要求报请区委常委会审定的，由起草机关负责，按照区政府常务会议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主动与区政府办公室秘书科联系报送事宜，经区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制发。

五、文件公开

凡属主动公开的区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正式印发后，由区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将文件电子版报送给区政务服务局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部门。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在印发时，由起草机关负责，将解读稿报区政务服务局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部门。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完善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19号

各相关镇，各相关单位：

《北京市密云区完善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第88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

北京市密云区完善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完善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的意见》（京政办发〔2019〕25号）和《关于落实<北京市关于完善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的意见>实施方案》（京绿办发〔2020〕11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巩固密云区退耕还林成果，切实维护农民利益，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密云区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本着“政府主导、农民自愿、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统筹园林绿化、农业农村领域相关政策，完善退耕还林后续政策，切实维护退耕户利益，调动退耕户林木管护和林果生产经营积极性，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推动密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二、政策内容

（一）将部分退耕林地调整改造为生态公益林

对坡度大于25度和位于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退耕林地，以及重要道路、河流两侧和重点风沙危害区内的速生杨退耕林地，按照退耕农户自愿、林木无偿流转原则，办理土地流转手续，调整改造为生态公益林，由镇政府负责统一经营管理。市级财政按照每年每亩1000元土地流转费和每年每平方米1元林木养护费

的标准给予补助，区级财政2020年按照土地流转费每亩400元、以后每年每亩递增5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与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统筹实施养护管理。补助期限暂定为2020年至2028年。

流转为生态公益林的退耕林地，在流转期内，因林木采伐产生的收益、因征占用土地产生的地上物补偿归退耕户所有，其他补偿的归属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二）对自主经营退耕还生态经济兼用林的农户给予补助

对自主经营退耕还生态经济兼用林的农户，由市级财政按照每年每亩5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期限暂定为2020年至2028年。

（三）扶持退耕户发展林果产业

退耕户享受农机购置、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有机肥和农业保险等农业补贴政策；果树产业发展基金优先支持退耕户发展林果产业；开展科技帮扶，原则上每个镇派驻1名林果专业技术人才进村入户推广实用技术、开展技术培训，帮助退耕户提升从业技能，促进退耕户增收，提高退耕林地综合效益。

（四）组织指导退耕户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对调整为生态公益林的退耕林地，原则上由镇集体林场统一组织养护管理；对自主经营的退耕还生态经济兼用林，鼓励镇村建立专业合作社，组织退耕户以土地、产品入社入股，促进适度规模经营；鼓励社会组织或龙头企业参与退耕林地经营管理，提升经济效益；鼓励镇村专业合作社与电商对接，建立“互联网+”模式，发展电子商务等新业态；积极探索林果采摘、林下经济、民俗旅游、森林康养等绿色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拓宽退耕户就业增收渠道。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成立密云区退耕还林后续政策实施协调小组，区政府主管领导担任组长，区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并推动相关任务落实。各镇政府是落实退耕还林后续政策的责任主体,成立以各镇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退耕还林后续政策实施协调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管护考核机制，完善建账、审核、公示、上报等环节，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解决矛盾纠纷，受理举报热线电话，做好处理来信来访等工作。

（二）明确责任。区园林绿化局负责统筹协调退耕还林后续政策以及各相关产业政策补贴落实有关工作；区发改委负责协调、组织向市发改委申请对退耕还林升级改造项目给予支持；区财政局负责筹措区级补助资金并会同区园林绿化局，编制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当年使用情况报告，以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和市园林绿化局备案,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农业补贴政策落实；区规自分局负责落实市规划自然委相关配套政策，进一步明确退耕还林的土地属性；区审计局做好退耕还林后续政策资金的审计和监管工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京密引水渠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范围确定工作；区人保局负责做好退耕户转移就业、技能培训等相关工作；区经管站负责指导各镇规范流转合同、退耕户土地承包合同，解决合同争议；区信访办负责退耕还林后续政策实施过程中的信访接待工作。

（三）规范监管。对调整为生态公益林的退耕林地，严格按照“退耕户自愿申请、村委会公示确认、镇政府审核、区政府批准”的程序，依法依规做好调整工作。制定退耕还生态经济兼用林管护标准，明确管理和监督检查要求，未达到标准要求的，不得享受市级财政补助。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严禁弄虚作假骗取和截留挪用资金行为。严格保护利用现有林木资源，加强林木管护，逐步提升林木质量和经营效益。对于违反退耕还林后续政策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密云区落实退耕还林后续政策实施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密云区落实退耕还林后续政策实施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区政府主管园林绿化的副区长

副 组 长：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成　　员：区发改委副主任

区财政局副局长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区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区规自分局副局长

区人保局副局长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区审计局副局长

区经管站副站长

区信访办副主任

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各镇（不含密云镇）主管副镇长

实施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园林绿化局，办公室主任由主管副局长兼任。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密云区社会救助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密云区社会救助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第9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

密云区社会救助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放管服”要求，配合全市社会救助审批制度改革创新，提高社会救助制度效率和便民、惠民、利民服务水平，根据《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和《北京市社会救助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京民社救发〔2020〕73号）文件精神，开展社会救助审批权限相关工作（依照中办〔2020〕18号文件要求，以下统称“审核确认”），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要求，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责落实，推进简政便民，优化工作程序，提高社会救助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兜住、兜牢、兜实、兜好民生保障安全网。

二、基本原则

（一）权责一致。针对委托镇街（地区）的社会救助审核确认事项，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做到职责明确，确保事项委托后放得下、接得住、用得顺、管得好。

（二）群众满意。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以服务群众为核心，以群众满意为标准，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达到“便民、利民、惠民”的目标。

（三）提高效率。坚持将委托镇街（地区）实施审核确认权限与创新服务方

式、提升办事效率、提高服务水平相结合，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运行机制。

三、工作任务

（一）委托内容。将区民政局负责的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以下简称“特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领取生活困难补助人员（以下简称“困补”）、城乡低收入家庭（以下简称“低收入”）救助、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以下简称“教育救助”）、采暖救助、临时救助的审核确认权限委托镇街（地区）具体实施。

（二）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制定本区委托镇街（地区）实施审核确认工作方案和操作规程，并报请区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本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强化监督管理责任，抓好业务培训、备案审查和审核确认抽查工作；承担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信访举报等工作。各镇街（地区）负责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调查审核和确认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推进实施“一网通办、全城通办”相关工作。

（三）实施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前，区民政局制定本区相关政策文件，并报请区政府批准；9 月 1 日起在全区范围实行镇街（地区）审核确认社会救助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民政局负责加强委托镇街（地区）实施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的组织领导，靠前指挥，研究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负责加强与镇街（地区）的沟通协调，合力推进工作有序开展，定期督促检查，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二）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建设。各镇街（地区）要根据相关要求，依托“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等，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各类急难个案。及时调整充实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确保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委托镇街（地区）实施后，审核确认工作由编制内人员专门负责，原则上不少于 2 人。要按照《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民社救发〔2018〕313 号）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自理能力和需求评估等事务性工作。镇街（地区）要充分发挥社区（村）密切联系群众优势，指导社区（村）党组织协助做好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三）加强培训和宣传。在区级集中培训的基础上，各镇街（地区）要组织本级以及村（居）级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提升掌握和执行政策的水平；充分利用以会代训、信息推送、媒体宣传等多种渠道，实现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入户、入村、入社区，确保困难群众及时了解相关惠民政策的内容及具体申请渠道。

（四）加强督促指导。区民政局负责加强对镇街（地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

的业务指导，切实提高经办服务能力。各镇街（地区）要明确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职责任务，切实打通社会救助“最后一公里”。各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跟踪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督促和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审核确认权限委托实施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密云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委托镇街实施操作规程

附件

密云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委托镇街实施操作规程

依据《北京市社会救助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京民社救发〔2020〕73号）等社会救助工作有关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操作规程。

本操作规程所指“镇街社会救助经办机构”主要指各镇街（地区）设立社会救助窗口的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大厅）、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等承担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经济状况调查等事务性工作的机构。“镇街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主要指各镇街（地区）负责社会救助业务的社会事务管理科（公共事务管理科、民政科）、民生保障办公室等承担社会救助审核工作，并受区民政局委托负责社会救助确认工作的科室。

一、申请受理

（一）基本生活救助

本规程规定的基本生活救助指特困、低保、困补和低收入家庭救助。申请低保、困补、低收入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镇街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特困的人员向镇街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出。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申请人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以及相关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填写《社会救助申请（定期核查）表及授权书》，如实申报家庭经济状况，并授权市、区民政部门对其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核查。

申请人员也可通过电脑或手机移动端提出申请。

（二）教育救助

每年10月底前，符合教育救助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向镇街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需提交录取通知书、学费缴费通知原件或能证明入学和缴费的相关材料。

（三）采暖救助

每年9月底前，符合采暖救助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向镇街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填写《个人承诺书》，提交居民身份证等材料以备查验。住房信息和采暖方式未发生变化的，可不再重复填写《个人承诺书》。

（四）临时救助

1.符合急难型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和个人，可通过村（居）委会向户籍地、居住证所在地或意外事件发生地的镇街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申请人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委托申请的还需提供代理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2）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各类意外事件相关

材料等。

2.符合支出型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可通过村（居）委会向户籍所在地镇街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委托申请的还需提供代理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2）导致家庭困难的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相关材料；（3）各类意外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责任认定及赔偿认定等材料;（4）申请人为一般困难家庭的还需填写《社会救助申请（定期核查）表及授权书》，授权市、区民政部门对其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核查。

以上各项救助申请材料齐备的，镇街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受理相关救助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规定所需材料。通过本市政务服务平台、市民政局综合办公平台可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二、审核确认

（一）基本生活救助

1.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镇街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成员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信息核对，并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逐户开展入户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1）信息核对。镇街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按照申请救助家庭成员及其相关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成员的授权发起核对请求，经区级核对部门审核后，提交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开展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核对报告为审核确认工作提供依据。

申请人及其相关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结果不符合社会救助认定条件的，镇街（地区）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下发《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告知书》。申请人自收到《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告知书》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说明情况。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作说明的，或说明情况后仍不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镇街（地区）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将材料报送至镇街（地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审核，由镇街（地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出审核确认意见，经镇街（地区）社会救助分管领导同意后作出不予确认决定。

（2）入户调查。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开展信息核对的同时，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到申请人家中调查核实其实际生活状况及其相关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授权书声明的相关信息情况，可通过邻里访问等其他方式进一步开展调查，了解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填写《社会救助申请（定期核查）入户调查表》。入户调查表应由申请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入户调查核实中发现申请人未如实申报家庭成员基本信息或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及其家庭成员基本信息，且无正当理由未及时补正材料的,视为申请人

放弃本次申请。

2.初审公示。镇街（地区）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对申请家庭填写审核确认表提出初审意见，并及时在村（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期为7天。

对公示有异议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情况重新进行公示。对公示中出现投诉、举报等较大争议的家庭，镇街（地区）应当在公示结束后及时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

3.审核确认发证。公示、民主评议结束后，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及时将全部材料报送至镇街（地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镇街（地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全面审核相关材料，提出审核确认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至镇街（地区）社会救助分管领导。镇街（地区）社会救助分管领导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决定。

对确认给予低保、困补或低收入救助的家庭，应当同时确定低保金、生活困难补助金及生活补贴等具体保障金额；确认后及时送达确认决定书并发放相应的社会救助证件。对确认给予特困供养人员，应做好救助供养工作。相关社会救助证件需加盖区民政局社会救助审核确认专用章。

对不予确认的社会救助申请，应在作出确认决定3个工作日内，送达不予确认决定书。

（二）教育救助

1.初审。镇街（地区）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核对申请人录取高校是否符合目录标准，了解申请人家庭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填写《北京市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申请审核确认表》后，报送镇街（地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2.审核确认。镇街（地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全面审核材料，提出审核确认意见，经镇街（地区）社会救助分管领导同意后作出确认决定。给予教育救助的，应同时确定教育救助金额；不予确认的，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理由。

（三）采暖救助

1.初审。镇街（地区）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查验申请人相关社会救助证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结合住房信息和采暖方式确定其享受采暖救助类别，必要时可以采取入户调查等方式核实其实际情况。

2.审核确认。镇街（地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全面审核材料，提出审核确认意见，经镇街（地区）社会救助分管领导同意后作出确认决定。对确认给予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救助、“煤改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救助、燃煤自采暖救助和低收入家庭采暖救助的，应当同时确定救助金额；不予确认的，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理由。

（四）临时救助

1.急难型临时救助审核确认。对于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以防止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应实施先行救助，确保申请当日救助措施到位，事后及时补齐相关手续。其他急难情形，镇街（地区）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调查了解意外事件发生情况、遭遇困难程度、救助需求等信息，提出初审意见后，将全部材料报送至镇街社会救助管理部门。镇街（地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出审核确认意见，经镇街（地区）社会救助分管领导作出确认决定。审核确认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2.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核确认。镇街（地区）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当对申请对象生活必需支出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为特困、低保、低收入的，一般在受理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决定。申请人为一般困难家庭的，应先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一般在受理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理由。

三、资金发放及备案

镇街（地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于每月25日前将各项基本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情况汇总表报区民政局备案。区民政局于次月10日前通过统发系统将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低保金、生活困难补助金、低收入家庭生活补贴等救助金足额发放至社会救助对象个人（供养机构或照料人）账户。

教育救助资金应当及时足额发放，于当年11月15日前完成。当年教育救助审核确认工作结束后，镇街（地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将当年度教育救助情况汇总表报送区民政局备案（具体时限以当年市民政局有关通知为准）。区民政局负责教育救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采暖救助金一般应于每年冬季采暖季（11月15日）前及时足额发放。镇街（地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于每年10月25日前，分别将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救助情况、“煤改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救助情况、燃煤自采暖救助情况和低收入家庭采暖救助情况汇总后报区民政局备案。采暖季期间新增社会救助对象需要补发采暖救助金的，于采暖季后3月25日前报区民政局备案。区民政局负责采暖救助金的发放工作。

临时救助资金一般由镇街（地区）实行社会化发放，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可采取现金或实物发放，但应完善相关手续。镇街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于每月25日前将临时救助情况进行汇总，报区民政局备案。

四、动态管理

特困、低保、困补、低收入救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核查时应首先进行信息核对。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成员或者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时，镇街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根据变化情况及时提出变更或终止社会救助意见，明确相应社会救助资金的增发、减发或者停发金额，报送至镇街社会救助管理部门。镇街（地区）社会

救助管理部门全面审核并提出确认意见，经镇街（地区）分管领导同意后作出终止或变更决定。要分类建立采暖救助台帐实行动态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享受采暖救助全覆盖。区民政部门应对动态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每月对新审核确认的基本生活救助对象档案进行全面审查，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通过电话访问、入户调查、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入户等多种方式，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抽查新确认社会救助对象的情况。其他社会救助业务按实际情况及时开展材料审查、对象抽查等监督检查。

对单独登记的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给予社会救助的情况，以及有疑问、投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社会救助对象，区民政局全部入户调查。对入户调查发现的疑问情形，及时与镇街（地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沟通，进行复查复核。如需变更确认决定的，应及时调整变更。

区民政局应不断完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采取多种措施，确保各项社会救助业务委托镇街（地区）实施后安全、平稳、有序运行，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权益。

六、其他

社会救助审核确认事项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统一由镇街（地区）制发并送达行政相对人。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京民社救发〔2017〕24号）、《北京市密云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密民发〔2018〕39号）、《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实施细则》（京民社救发〔2018〕44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政办发〔2018〕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1〕367号）、《关于部分民政对象申领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的实施意见》（京民救发〔2006〕56号）、《关于农村地区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煤改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救助的实施意见》、（京民社救发〔2018〕148号）、《北京市民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困难家庭冬季燃煤自采暖救助标准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5〕422号）、《关于北京市城乡低收入家庭采暖救助的实施意见》（京民社救发〔2018〕42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20〕86号）等文件实施。《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密政办字〔2016〕1号）同时废止。

本规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度密云区承担市政府绩效任务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2020年度密云区承担市政府绩效任务落实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第8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

2020年度密云区承担市政府绩效任务落实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2020年度市政府对密云区政府绩效考评任务，统筹做好年度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服务管理水平，依据《密云区政府2020年度日常履职绩效考评指标》，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要求，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市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为目标，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过程管理，推动工作创新，发挥绩效管理的“指挥棒”作用，不断增强政府效能，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考评内容和考评方式

《密云区政府2020年度日常履职绩效考评指标》包括高质量发展指标、高效率落实专项任务、高效能管理指标三个方面，共36项绩效任务、96项细化指标，以及加分项和扣分项。

日常履职绩效考评采取清单制、扣分制管理，在总分100分的基础上，完成年度目标不扣分，未完成年度目标的，根据与目标值的差距进行扣分。年终市政府绩效办组织开展综合评价，并委托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将评价、调查结果按权重计入考评总分。

（一）高质量发展指标。包括：技术成交额、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常住人口规模、建设用地减量、道路停车服务质量指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完成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主要污染物减排、用水总量和效率、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其他高质量发展指标，共14项细化指标。

考评方式：实现年度目标值的指标，不扣分；未实现年度目标值的，按照|实际完成值-目标值|/目标值×权重分值（3分）扣分，扣分不足0.2分的，按0.2分计。

（二）高效率落实专项任务。包括：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落实《关于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疏整促”、营商环境优化、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规自领域专项治理、商品房供地、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全国科创中心建设、落实《物业管理条例》、落实《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水环境治理和河长制落实、金融风险防控、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重要民生实事等和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共17项任务、70项细化指标。

考评方式：实现年度目标的专项任务，不扣分；未实现年度目标的，按照|实际完成值-目标值|/目标值×权重分值（5分）扣分，扣分不足0.2分的，按0.2分计。如各单位自查未发现问题但市级专项考评部门发现问题，加扣0.2分；市政府察访核验中发现问题的，加扣0.3分。如出现日常履职不到位导致市领导批评、上级通报、媒体曝光、有责投诉等情况，1次扣0.5分。

（三）高效能管理指标。包括：依法行政、预算管理、政务建设以及加分项和扣分项。共5项任务、12项细化指标。

考评方式：

1.依法行政、预算管理、政务建设方面的考评，包括12项细化指标。由市级专项考评部门日常监管和区级责任部门自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和考评，达到考点要求的不扣分；未达到考点要求的，出现问题每次至少扣0.1分，较为严重的扣0.2分，特别严重扣0.3-0.5分。如区级责任部门自查未发现问题但市级考评部门发现的，加扣0.2分，各专项工作扣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加分项：受到党中央国务院或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的，加0.3分；受到批示肯定的，加0.3分；承担疫情防控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较重且完成比较出色的，加0.1-1分；创新项目评审，加0.1-0.5分。

3.扣分项：因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重大损失，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批评的，扣0.5分。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数据共享、粮食安全、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知识产权保护、落实国务院专项督查、国家审计署审计、绩效反馈问题整改等方面工作不到位的最多扣2分，最低扣0.1分。

（四）满意度调查及综合评价。年终，市政府绩效办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区政府公众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数据测算考评得分加权计入年度考评总分。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社会代表，并邀请市领导及各市级行政机关、各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区政府的年度工作进行书面评价，形成综合评价成绩加权计入年度考评总分。

三、职责分工

1.区政府办：综合协调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实，组织承办部门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重要民生实事等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组织申报加分项；对扣分项中因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重大损失，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批评的，督促部门整改；督促责任部门落实国务院专项督查、国家审计署审计、绩效反馈问题整改措施。

2.区发改委：牵头对常驻人口规模、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复工复产、“疏整促”、优化营商环境、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金融风险防控等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3.科委：牵头对技术合同成交额、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关于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新场景的年度重点任务进行落实。

4.区城管委：牵头对道路停车服务质量达标率、贯彻《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绩效任务进行落实，对涉及本单位的政府债券支出任务进行落实。

5.区卫健委：牵头对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的各项绩效任务进行落实；落实疫情防控涉及的各项任务。

6.区住建委：牵头对《物业管理条例》工作各项绩效任务进行落实，对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15个工作日内办结，以及涉及本单位政府债券支出任务进行落实。

7.区规自分局：牵头对建设用地减量、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规自领域专项治理、商品房供地、不动产登记、简易低风险项目办理，以及涉及本单位的政府债券支出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8.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低收入农户增收等绩效任务进行落实，对规自领域专项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以及涉及本单位的政府债券支出任务进行落实。

9.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对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主要污染物减排、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10.区水务局：牵头对用水总量和效率、水环境治理和河长制各项绩效任务进行落实，对政府债券支出任务进行落实。

11.区人保局：牵头对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依法处置欠薪案件等绩效任务进行落实。对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工作中的推动区内劳动力在朝阳区实现就业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12.区商务局（区粮食和储备局）：牵头对《关于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新消费的年度重点任务，以及上缴粮食风险基金、落实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疫情期间新增区级成品粮储备、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产量达标、日粮油应急配送能力达标等任务进行落实。

13.区经信局：牵头对《关于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新基建的年度重点任务，以及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15个工作日内办结、目录上链、数据共享任务进行落实。

14.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对政务建设、《关于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新服务的年度重点任务进行落实，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企业开办、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15个工作日内办结、窗口人员掌握业务政策等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15.区市场监管局：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企业开办、“双随机”监管全覆盖、道路停车服务质量指数相关绩效任务进行落实，避免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案件引发负面社会影响。

16.区税务局：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17.区文旅局：对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工作中的打造精品乡村酒店、精品民宿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18.区司法局：牵头对依法行政各项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19.区财政局：牵头对预算管理各项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20.区园林绿化局：对优化营商环境中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15个工作日内办结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21.区应急局：牵头采取措施，有效防范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避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出现突出问题。

22.区审计局：对国家审计署审计反馈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责任部门落实整改。

23.区统计局：对绩效管理有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相关部门提供数据支持。

24.中关村密云园：对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工作中的建设朝密高科技“双创中心”任务进行落实。

25.区公安交通支队：对道路停车服务质量指数相关绩效任务进行落实。

市级绩效任务涉及的其他责任部门和各镇街（地区）负责在牵头部门的统筹协调下认真履职、密切配合，共同推动任务落实。

四、工作安排

（一）加强跟踪督查（7月至12月）。各单位对照年度考评指标认真制定落实预案，明确工作措施、阶段目标、责任主体、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报区政府绩效考评中心备案。区政府绩效考评中心每月跟踪汇总绩效任务进展情况，以《督查与反馈》形式报区领导决策调度，并通报至各责任部门，督促各部门推动落实。

（二）开展察访核验（8 月、10 月）。区政府绩效考评中心会同第三方机构分别于 8 月、10 月开展年中、年末两次察访核验，年中对日常履职绩效考评指标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核验，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改进建议，督促部门整改落实；年末察访核验突出重点和关键点，针对年中核验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任务进展滞后或完成困难的绩效任务进行核验，查漏补缺。

（三）协助满意度调查（10 月至 11 月）。市政府绩效办委托第三方机构针对区政府落实“七有”“五性”要求、改善民生、接诉即办、优化政务服务、改善营商环境等方面对我区开展满意度调查。各镇街（地区）、各部门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转变工作作风，围绕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认真落实改善民生、优化管理服务的各项要求，不断提升政府服务管理水平。

（四）迎接年终考评（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

1.开展年终自查（2020 年 12 月初）。按照市级工作安排，区政府绩效考评中心组织各单位开展年终自查自评，对绩效管理总体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全面总结，撰写年度自查报告，提供任务落实支撑材料。区政府绩效考评中心汇总全区综合情况，形成区政府年度绩效管理自查报告，经区领导审定后报市政府绩效办。

2.配合市级年终考评（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各单位主动对接市级专项考评部门，提供专项考评所需资料，积极配合市级考评。及时更新各项指标的全年数据，为年终综合评价提供重要支撑。配合市级开展绩效任务落实情况年终察访核验工作，协助现场察验、提供相关材料，保障察访核验工作顺利进行。配合市政府绩效办做好市领导及各市级行政机关、社会代表对区政府的年度工作书面评价。

（五）落实绩效整改（2021 年 2 月-年底）。市级反馈我区年度绩效考评情况后，区政府绩效考评中心在区政府常务会议上通报分析 2020 年度市政府对我区的绩效考评情况，部署绩效整改工作；各责任单位分析查找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将绩效整改列为年度工作重点，抓好落实，取得实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责任意识。2020 年市政府对区政府的绩效考评更加突出目标导向、效能导向、结果导向，强化日常履职考评。市级绩效任务同步纳入本区党建统领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争先意识，将绩效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确保各项工作执行到位，年度任务全面落实。

（二）强化过程管理，抓好任务落实。市级考评建立了定期考核通报机制，将不作为、乱作为、不会为和“四风”问题以及新闻媒体报道的反面案例作为日常考核内容，向各区通报、扣分。各单位要紧盯任务目标，加强与市级考评部门联系，准确把握工作重点、考评要点和关键节点，按计划实现阶段目标。要定期

开展自查自评，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协调解决难点问题，避免在日常管理环节被扣分。

（三）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度，统筹推进任务落实。各责任部门和各镇街要主动对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部门要加强与市级考评部门的沟通，认真研究考评要求，注意与其他区的横向交流，学习借鉴经验做法，发挥优势、补齐短板。要注重工作创新和总结宣传，围绕加分项涉及的内容，力争取得加分，不出现倒扣分。

（四）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效果。各单位要进一步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落实“七有”“五性”工作要求，抓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强化民生改善，优化服务管理，加强宣传引导，既要将民生实事办好，又要让群众认可知晓。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进一步畅通意见反馈渠道，着重解决群众和企业关注度高、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政府服务管理水平，提高公众满意度。

附件：密云区政府2020年度日常履职绩效考评指标

附件

密云区政府2020年度日常履职绩效考评指标（一）

考评维度	序号	指标名称	年度目标值	考评主体	主管领导	责任部门	考评方式
高质量发展指标	1	技术合同成交额	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15亿元	市科委	张明智	区科委	实现年度目标值的指标，不扣分；未实现年度目标值的，按照|实际完成值-目标值|/目标值×权重分值（3分）扣分，扣分不足0.2分的，按0.2分计。
	2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累计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506家				
	3	常住人口规模	完成年度调控目标（涉密任务不展开）	市发改委	杨　珊	区发改委	
	4	建设用地减量	建设用地净减量1平方公里	市规自委	张明智	区规自分局	
	5	道路停车服务质量达标率（区城管委牵头）	道路停车服务质量达标率得分达到80分（含）以上	市交通委	杨　珊 朱锡才 刘　滨	区城管委 区交通支队 区市场监管局	
	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完成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完成率100%	市农业农村局	朱锡才	区农业农村局	
	7	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	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39万吨标准煤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0%	市发改委	杨　珊	区发改委	
	8	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	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低于34微克/立方米、三年滑动平均浓度继续下降	市生态环境局	朱锡才	区生态环境局	
	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20%，比2019年同比下降3%	市生态环境局	朱锡才	区生态环境局	
高质量发展指标	10	主要污染物减排	氮氧化物减排11%，挥发性有机物减排7%，化学需氧量减排50吨，氨氮减排5吨	市生态环境局	朱锡才	区生态环境局	实现年度目标值的指标，不扣分；未实现年度目标值的，按照|实际完成值-目标值|/目标值×权重分值（3分）扣分，扣分不足0.2分的，按0.2分计。
	11	用水总量和效率	经济社会运行新水用水总量控制在8992万立方米以内，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下降率达到3%	市水务局	朱锡才	区水务局	
	12	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人数	5600人以上	市人保局	杨　珊	区人保局	
	13	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3个百分点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朱锡才	区农业农村局	
	14	其他高质量发展指标	国家和本市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其他考核指标	相关考评部门	相关区领导	相关责任部门	

注：其他高质量发展指标，根据市级后续确定的任务目标，由区级相关责任部门抓好落实。

密云区政府2020年度日常履职绩效考评指标（二）

考评维度	序号	任务名称	年度任务及目标	考评主体	主管领导	责任部门	考评方式
高效率落实专项任务	1	做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	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杨　珊 马春秀	区政府办 区卫健委 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专项考评部门制定的任务标准和目标要求，实现年度目标的专项任务，不扣分；未实现年度目标的，按照|实际完成值-目标值|/目标值×权重分值（5分）扣分，扣分不足0.2分的，按0.2分计。如各单位自查未发现问题但专项考评部门发现的，加扣0.2分；市政府察访核验中发现问题的，加扣0.3分。如出现日常履职不到位导致领导批评、上级通报、媒体曝光、有责投诉等情况，1次扣0.5分。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复工复产各项工作要求。		杨　珊	区发改委	
	2	落实《关于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完成“新基建、新场景、新消费、新服务”相关工作的年度重点任务目标。	市经信局	杨　珊	区经信局	
				市科委	张明智	区科委	
				市商务局	杨　珊	区商务局	
				市政务服务局	杨　珊	区政务服务局	
	3	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	完成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17项任务（涉密任务不展开）。	市发改委	杨　珊	区发改委 区住建委 相关责任部门	
	4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区发改委牵头）	1.开办企业全程网办，一日办结	市发改委	杨　珊	区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 区政务服务局	
			2.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日办结		杨　珊 张明智	区规自分局 区税务局	
			3.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15个工作日内办结		杨珊 朱锡才 张明智	区规自分局 区经信局 区发改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建委 区政务服务局	
			4.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监管全覆盖		杨　珊	区市场监管局	
			5.窗口工作人员全面掌握业务政策		杨　珊	区政务服务局	
	5	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区发改委牵头）	1.推荐区内生态商务区办公楼宇，主动与朝阳区对接，建设朝密高科技“双创中心”	市发改委	杨　珊 张明智	区发改委 中关村密云园	
			2.力争年内打造精品乡村酒店20家、精品民俗院落		葛俊凯		

考评维度	序号	任务名称	年度任务及目标	考评主体	主管领导	责任部门	考评方式
高效率落实专项任务			200 个			区文旅局	根据专项考评部门制定的任务标准和目标要求，实现年度目标的专项任务，不扣分；未实现年度目标的，按照|实际完成值-目标值|/目标值×权重分值（5 分）扣分，扣分不足 0.2 分的，按 0.2 分计。如各单位自查未发现问题但专项考评部门发现的，加扣 0.2 分；市政府察访核验中发现问题的，加扣 0.3 分。如出现日常履职不到位导致领导批评、上级通报、媒体曝光、有责投诉等情况，1 次扣 0.5 分。
			3.继续完善镇街结对，完成合作协议的签订，结对协作 20 个乡镇各自完成一项实事		杨　珊	区发改委 各镇街	
			4.落实城市服务类就业岗位，推动区内劳动力不少于 500 人在朝阳区实现就业		杨　珊	区人保局	
	6	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工作	完成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第 6 项任务的年度目标（涉密任务不展开）。	市规自委	张明智	区规自分局	
	7	规自领域专项治理工作 （区规自分局牵头）	1.完成 5 个乡镇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市规自委	张明智	区规自分局	
			2.制定出台村地区管实施细则		朱锡才 张明智	区规自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3.基本完成涉地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查及整改；基本完成违建别墅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的清理整改；完善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电子台账		朱锡才 张明智	区规自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4.研究制定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的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朱锡才 张明智	区规自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5.卫片执法考核，有效控制全市新生违法用地		张明智	区规自分局	
			6.违建别墅清查整治任务		张明智	区规自分局	
高效率落实专项任务	8	商品房供地	1.完成入库量 18 公顷	市规自委	张明智	区规自分局	根据专项考评部门制定的任务标准和目标要求，实现年度目标的专项任务，不扣分；未实现年度目标的，按照|实际完成值-目标值|/目标值×权重分值（5 分）扣分，扣分不足 0.2 分的，按 0.2 分计。如各单位自查未发现问题但专项考评部门发现的，加扣 0.2 分；市政府察访核验中发现问题的，加扣 0.3 分。如出现日常履职
			2.完成供应下限量 12 公顷				
	9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	1.降尘量控制在 6 吨/平方公里•月	市生态环境局	朱锡才	区生态环境局	
			2.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组织 1 家重点行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治理方案并落实治理措施，完成 430 家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执法检查，完成 53 家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测				
			3.上级部门或者委托的第三方对辖区注册登记的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4.确保密云水库、白河大关桥、潮河辛庄桥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潮白河上段潮白河汇合口下拦截水泥坝断面水质达到Ⅴ类				

考评维度	序号	任务名称	年度任务及目标	考评主体	主管领导	责任部门	考评方式
			5.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				不到位导致领导批评、上级通报、媒体曝光、有责投诉等情况，1次扣0.5分。
			6.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大于75.9				
	10	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	怀柔科学城东区开闭站外电源及电力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地模配套项目完工	市科委	张明智	区科委	
	11	落实《物业管理条例》工作	1.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达到30%	市住建委	张明智	区住建委	
			2.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60%				
			3.党的组织覆盖率达到30%				
	12	落实《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工作	1.5月份《条例》实施至12月，日均家庭厨余垃圾分出率达到4%	市城管委	朱锡才	区城管委	
			2.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高效率落实专项任务	13	水环境治理和河长制工作	1.实现河湖新增“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市水务局	朱锡才	区水务局	根据专项考评部门制定的任务标准和目标要求，实现年度目标的专项任务，不扣分；未实现年度目标的，按照|实际完成值-目标值|/目标值×权重分值（5分）扣分，扣分不足0.2分的，按0.2分计。如各单位自查未发现问题但专项考评部门发现的，加扣0.2分；市政府察访核验中发现问题的，加扣0.3分。如出现日常履职不到位导致领导批评、上级通报、媒体曝光、有责投诉等情况，1次扣0.5分。
			2.完成西口外等11条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3.新建污水收集管线30公里				
			4.完成15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5.污水处理率达到88.5%				
	14	金融风险防控工作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风险防控：完成本区6家小额贷款公司、1家融资担保公司的系统接入工作。	市金融监管局	杨　珊	区发改委（区金融办）	
	15	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	1.年内完成19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筛查哨点标准化建设	市卫健委	马春秀	区卫健委	
			2.辖区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综合达标率达到85%				
			3.建设区级医用防护物资设备储备体系；建立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制定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医用口罩、防护服、检测试剂等必要医疗物资储备量达到30天以上				
			4.优化调整2个急救工作站并通过验收；辖区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平均反应时间小于17分钟，急救呼叫满足率不低于95%，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8%；辖区用				

考评维度	序号	任务名称	年度任务及目标	考评主体	主管领导	责任部门	考评方式
			于日常院前医疗急救的救护车达到每3万人口配置1辆，用于院前急救的负压救护车不少于3辆；区急救中心站配备危重新生儿转运车辆及设备，具备负压转运条件				
高效率落实专项任务	15	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	5.区妇幼保健院设置发热门诊、具备核酸检测能力，配备CT	市卫健委	马春秀	区卫健委	根据专项考评部门制定的任务标准和目标要求，实现年度目标的专项任务，不扣分；未实现年度目标的，按照|实际完成值-目标值|/目标值×权重分值（5分）扣分，扣分不足0.2分的，按0.2分计。如各单位自查未发现问题但专项考评部门发现的，加扣0.2分；市政府察访核验中发现问题的，加扣0.3分。如出现日常履职不到位导致领导批评、上级通报、媒体曝光、有责投诉等情况，1次扣0.5分。
			6.6月底前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并开展检测工作；11月底之前完成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发热门诊的建设和改造并投入使用。				
	16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1.中医药卫生资源转化：完成2个中医药健康文化体验馆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量比例达到30%	市中医局	马春秀	区卫健委	
			2.中医药科技资源转化：开展区域传承工作，建设传承工作室，开展师承带教，至少举办1次名老中医公开课				
			3.中医药文化资源转化：至少举办1次线上或线下文化科普宣传活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覆盖50%的中小学校				
			4.中医药生态资源转化：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基地建设，至少建立1个区内中医药文化旅游基地				
	17	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重要民生实事等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工作	区政府承担的其他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相关专项考评部门	杨　珊 相关区领　导	区政府办 各承办部门	

注：“疏解整治促提升”、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重要民生实事各项任务的责任部门依据《密云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2020年工作计划》和市折子、市实事任务分解相关文件抓好落实。

密云区政府2020年度日常履职绩效考评指标（三）

考评维度	序号	指标名称	考点清单	考评主体	主管领导	责任部门	考评方式
高效能管理指标	1	依法行政	1.领导干部学法培训、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情况：a.区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和依法行政培训；b.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情况。	市司法局	刘　滨	区司法局	采取清单制、扣分制管理。按照专项工作考点清单，由专项部门日常监管和各单位自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和考评，达到考点要求的不扣分；未达到考点工作要求的，出现问题每次至少扣0.1分，较为严重的扣0.2分，特别严重扣0.3-0.5分。如各单位自查未发现问题但专项考评部门发现的，加扣0.2分，各专项工作扣分最多不超过5分。
			2.行政复议、应诉、调解和公益诉讼工作情况：a.行政复议应诉和调解工作；b.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和提起生态损害赔偿之诉；　c.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				
			3.行政执法规范与效能情况：a.执法力量投入使用；b.执法效能；c.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				
			4.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创建、决策案例、法治政府建设报告评价情况。				
	2	预算管理（区财政局牵头）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支出：a.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完成情况；b.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目标完成情况；c.财政存量资金盘活目标完成情况；d.其他财政收支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市财政局	杨　珊	区财政局	
			2.政府性债务管理。a.政府债务风险情况；b.债券资金支出情况；c.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市财政局	杨　珊 朱锡才 张明智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委 区住建委 区土储中心	
			3.成本控制和绩效管理。a.成本绩效分析开展情况及项目成本压减预期效果；b.绩效目标设立、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c.政府投资项目成本控制情况；d.行政运行、城市运行、民生保障等领域成本控制效果。	市财政局	杨珊	区财政局	
			4.财源建设。a.疑似异地经营核查、土增税项目专项清理、“企走事留 虚假迁移”治理等财源建设任务落实情况；b.稳固财源存量、培育新增财源、财源储备等涵养财源工作情况。	市财政局	杨珊	区财政局	

考评维度	序号	指标名称	考点清单	考评主体	主管领导	责任部门	考评方式
高效能管理指标	3	政务建设	1.放管服改革。a.按要求制定本部门告知承诺事项清单，根据市级各部门告知承诺事项编制情况，对应编制本区告知承诺审批事项清单，并对外公布；b.全面梳理本区行政审批相关的评估、评审、核查、登记、表格等环节中的隐性管理问题清单；c.持续做好依申请六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工作，编制区级政务服务中介事项清单，并对外公布。	市政务服务局	杨　珊	区政务服务局	采取清单制、扣分制管理。按照专项工作考点清单，由专项部门日常监管和各单位自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和考评，达到考点要求的不扣分；未达到考点工作要求的，出现问题每次至少扣0.1分，较为严重的扣0.2分，特别严重扣0.3-0.5分。如各单位自查未发现问题但专项考评部门发现的，加扣0.2分，各专项工作扣分最多不超过5分。
			2.“一网通办”。a.按要求推送办件数据；b.在多渠道移动端的服务接入情况；c.检查实施清单完成率达到100%；监管行为数据覆盖监管事项（主项）占比达到90%。				
			3.体系建设。a.区级政务服务中心事项“一门”、“一窗”率分别达到80%；区级专业分中心推进“一窗”受理；镇街级政务服务中心实施“一门”进驻、“一窗”受理；b.推出200项“办好一件事”引导式主题服务；c.区级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镇街级政务服务中心实行延时服务；d.建立“好差评”制度，实现与全市“好差评”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做好差评整改工作；e.无障碍环境建设：全面完成政务服务领域无障碍环境建设任务，打造精品示范工程。				
			4.政务公开。a.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应公开征集意见，建立并公布本单位重大决策事项目录；b.发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清单并全面完整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在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及时发布中介服务交易信息公告；c.依申请公开在法定时限内依法依规答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报、专栏建设依法规范；d.政策性文件解读比例及解读质量；e.在国务院办公厅及本市开展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抽查中，未被通报存在不合格网站或政务新媒体。				
高效能管理指标	4	加分项	日常履职受到党中央国务院或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的；受到中央或市领导肯定的；承担疫情防控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较重且完成比较出色的；在法规、政策和工作制度、机制、方法等方面采取创新举措，有效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效益提升的情况。	市政府办公厅	杨　珊	区政府办（收集年度加分项目）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或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的，加0.3分；受到批示肯定的，加0.3分；承担疫

考评维度	序号	指标名称	考点清单	考评主体	主管领导	责任部门	考评方式
							情防控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较重且完成比较出色的，加 0.1-1 分；创新项目评审，加 0.1-0.5 分。
	5	扣分项	因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重大损失，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批评的情况。	市政府办公厅	杨　珊	区政府办整改责任部门	因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重大损失，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批评的，扣 0.5 分。
			在目录上链、数据共享等市区对接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杨　珊	区经信局	因工作不到位造成扣分的，最多扣 2 分，最低扣 0.1 分。
			未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4 项制度和 3 项机制、未依法处置欠薪案件并造成严重后果和其他未按要求落实的。	市人保局	杨　珊	区人保局	
			存在未按时足额上缴粮食风险基金、未按标准落实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疫情期间新增区级成品粮储备未达标、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产量未达标、日粮油应急配送能力未达标等情形的。	市粮食和储备局	杨　珊	区粮食和储备局	
			区域内存在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重大以上级别药品安全事件、因产品质量导致较大及以上级别事故等情形的。	市市场监管局	杨　珊	区市场监管局	
高效能管理指标	5	扣分项	知识产权领域案件因处理不当或未积极处理转办案件,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被市委市政府或被国家有关部委通报的。	市知识产权局	杨　珊	区市场监管局	因工作不到位造成扣分的，最多扣 2 分，最低扣 0.1 分。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存在突出问题的。	市应急局	杨　珊	区应急局	
			落实国务院各专项督查、国家审计署审计、绩效反馈问题整改措施不到位的情况。	市政府办公厅	杨　珊	区政府办整改责任部门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密云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22号

各相关镇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密云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第8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

密云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管理指导意见（试行）

为加快推进密云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依据《关于印发<密云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京密办发〔2020〕11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意见。本意见所指“城区”包括鼓楼街道、果园街道和檀营地区及未享受农村补贴政策的社区。

一、工作目标

建立完善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体系，落实生活垃圾分类“高标准、全覆盖、无死角”工作要求，最终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资源化循环利用。

二、工作任务

1.密云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负责工作宣传，向居民普及垃圾分类和垃圾减量目的、意义以及有关法规、政策，讲解垃圾分类方法、垃圾减量做法，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方法知晓率。

2.负责指导、监督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按规定时间、地点将分类后垃圾投放至相应的分类收集容器中，提高正确投放率及家庭厨余垃圾分出率。

3.认真上岗执勤，原则上工作时间为早7:00-9:00，晚18:00-20:00，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工作记录，为各项工作提供基础资料。

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工作要求

（一）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招募

1.招募范围：物业公司保洁人员。

2.基本条件：具备初中以上文化，身体健康，品行端正，男60周岁以下，女55周岁以下。

3.招募程序：由各相关镇街（地区）组织物业公司保洁人员报名、审核、确定、建档，并对选定人员进行培训，考试合格后发证上岗。

（二）配备标准

每120户设置1名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

（三）服务补贴

1.补贴标准：每名垃圾分类指导员每月补贴900元，清洁用品、分类使用工具、工作服、劳动保护用品每月补贴100元，两项补贴费用每月共计1000元/人。

2.补贴资金拨付程序：

由物业公司申请，社区居委会进行核查确认，在社区公示后，报各相关镇街（地区）进行初审;由区住建委对各相关镇街（地区）补贴资金进行汇总，并会同区城市管理委、区财政局进行复审，上报区政府;区政府审核同意后，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各相关镇街（地区），由各相关镇街（地区）发放至物业公司。

（四）工作基本规范

1.遵守各项管理制度，按时上岗，认真负责，做好记录。

2.坚持文明引导，使用文明用语、规范用语。

（五）管理制度

各相关镇街（地区）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队伍的管理、检查、监督和考核，保证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1.培训制度。各相关镇街（地区）、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负责对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2.目标考核制度。各相关镇街（地区）和物业公司要建立目标绩效考核办法，制定相关奖优罚劣机制。

3.检查监督评价制度。各相关镇街（地区）负责对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各社区居委会对各个点位垃圾分类指导员的工作效果进行检查、监督、评价，做好记录，保存留档。同时把评价结果反馈给物业公司，作为对垃圾分类指导员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4.通报制度。各相关镇街（地区）负责对垃圾分类小区管理情况进行通报，各社区居委会对垃圾分类指导员工作的效果进行通报，针对发现问题及时并督促整改，将结果纳入年底考核。

四、工作职责

（一）区住建委职责

负责督促物业公司依法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义务，按照标准配备垃圾分类指导员；对各相关镇街（地区）补贴资金进行汇总，并上报区政府。

（二）区财政局职责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资金的筹措、资金拨付。

（三）区城市管理委职责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考核、监督和补贴政策的落实。

（四）各相关镇街（地区）职责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的招募、培训、指导、考核工作；指导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管理责任；负责垃圾分类指导员工作明细账的设立和将服务补贴发放到物业公司。

五、工作保障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主要领导亲自抓，确保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配备到位，履行好工作职责。

（二）加大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利用各种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惠及居民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落实责任，加强考核

各单位依职责落实责任分工，完善监督考核体系，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密云区农村地区保洁员（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密云区农村地区保洁员（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第8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

密云区农村地区保洁员（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管理指导意见（试行）

为加快推进密云区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依据《关于印发<密云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京密办发〔2020〕11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建设美丽乡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总目标，以争创全国激励县为契机，建立健全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完善激励和约束政策，强化宣传教育，实现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工作目标。

二、工作任务

1.农村地区保洁员（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由现阶段的分时段上班改为全天候上班，由原来的从点到线改为现有的网格化工作模式，从而实现工作全覆盖。

2.负责村域范围内街巷道路每天所产生的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废弃物等一切垃圾，按照清扫时间、存放地点和划分的责任管理区及时进行清理，及时发现和制止乱堆乱放、侵街占道、废污乱排、垃圾乱倒等行为。

3.负责每天对村域范围内公园绿地、健身场所的道路、草坪、果皮箱、长廊、凳、椅、台、楼、阁、亭等一切设备设施，按照清扫时间，随时做好保洁工作，

对发现破损的公共设施及时上报。

4.负责每天对村域范围内公共浴室、公厕的厕所便池、洗手池进行消杀并清洗干净，保持无污垢，无堵塞，室内明亮无污迹，无异味，地面保持干燥、干净，及时发现破损的卫浴设施并上报。

5.负责每周定时巡查村庄“五边”（路边、水边、田边、村边、林边）环境，发现有乱堆乱放、私搭乱建等现象及时制止和上报。

6.负责村域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进行桶前指导（早6：00-9：00，晚17：00-20：00），桶前指导期间不能离岗。主要向村民宣传普及垃圾分类基础知识，指导、监督村民按标准设置分类垃圾桶，教会村民正确区分垃圾种类，逐步培养村民定时定点收集的意识，提高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厨余垃圾分出质量合格率，逐步引导村民自觉参与垃圾分类工作中来；在垃圾收集点指导村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对分类垃圾桶内的垃圾进行检查和二次筛分，杜绝垃圾分类不彻底情况发生；每日汇总垃圾分类情况，对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分别进行记录汇总并逐级上报，保证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要求

1.人员基本条件：在原有保洁员的基础上调优调强，须具备初中以上文化，能熟练使用智能手机及手机软件，身体健康，品行端正，男60周岁以下，女55周岁以下，且需具备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踏实肯干等基本素质。

2.调配程序：由各村民小组按要求推荐人选上报村委会，再由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研究确定人选上报镇政府，由镇政府对各村选定的保洁员进行审核确认，统一汇总上报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各镇政府对选定人员进行培训。

四、保洁员数量

按照农村地区每60户配置1名保洁员进行测算，核定农村保洁员（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数量2355人（按照密政发〔2015〕51号公文在账人数测算）。

五、补贴标准及拨付程序

（一）补贴标准

保洁员补贴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1000元提高到每月人均2500元，其中区级财政承担2000元，镇级财政承担500元，各镇需按照工作实际情况分档次发放。鼓励各镇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因地制宜提高保洁员待遇。

（二）补贴资金拨付程序

一是由各村委会提出申请并在村内公示后，报各镇政府进行核查确认；二是由各镇政府对所需补贴资金进行汇总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复审后，上报区政府；三是区政府审核同意后，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各镇政府，各镇政府发放至各村委会。

六、管理与考核

（一）培训管理

镇村两级应加强对农村保洁人员的培训力度，使其掌握必要的从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培训频次每年不应低于 2 次。

（二）考核管理

各镇要在本意见的基础上，建立完善具体的实施办法，采取基本工资加绩效奖金的方式，奖优罚劣，加强对保洁员（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的工作考核；要控制本镇域内保洁员（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补贴资金总额，根据保洁员（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工作情况奖励或扣除一定比例的绩效奖金，发挥绩效激励作用，保障保洁员队伍工作实效。对多次不能完成工作任务且仍不改正的，应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直至辞退。

七、本意见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本意见施行后，《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农村保洁员数量及工资的通知》（密政发〔2015〕51 号）及其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密云区生态责任规划师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0〕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密云区生态责任规划师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

密云区生态责任规划师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生态涵养区的功能定位，扎实推进《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等各层级规划的有效落地实施，参照《北京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生态责任规划师（团队）的概念及工作目标

本方案中生态责任规划师（团队）是指由区政府组织、镇街（地区）参与选聘，为责任片区内的规划、建设、管理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服务的独立第三方人员。

做好生态责任规划师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努力打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范之区为目标，切实维护城乡规划的科学性、严肃性、权威性，建立健全责任规划师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团队作用，提升全区城乡规划建设水平，高标准落实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

二、组织架构

成立密云区生态责任规划师工作专班，由分管规划建设的主管副区长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规自分局、发改委、住建委、城管委、财政局、文旅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园林绿化局和各镇街（地区）。

（一）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置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专班办公室主任由区规自分局局长兼任。专班办公室负责对全区生态责任规划师

工作进行统筹管理，指导督促生态责任规划师工作的组织实施；搭建协作平台，协调区相关部门、镇街（地区）与生态责任规划师的工作相衔接；负责组织生态责任规划师的聘用、评估与总结工作；负责重要事项的调度工作及其他日常协调管理工作。

（二）各镇街（地区）在专班办公室的指导下，积极参与责任规划师的选聘工作；充分尊重生态责任规划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为生态责任规划师提供必要的基础材料、信息和其他支持；每年定期与生态责任规划师开展双向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和年度工作总结报专班办公室。

（三）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为生态责任规划师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在项目立项、规划编制、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景观绿化等工作中听取生态责任规划师的意见建议，共同推动规划实施、社会治理、环境整治和城市更新等工作在镇街层面落实。

三、工作片区划分

根据《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结合密云区实际情况，将全区划分为三类责任片区：

（一）新城地区：鼓楼街道办事处、果园街道办事处、檀营地区办事处、密云镇、河南寨镇、十里堡镇、中关村密云园。

（二）平原地区：西田各庄镇、溪翁庄镇、穆家峪镇、巨各庄镇。

（三）山区地区：太师屯镇、古北口镇、北庄镇、高岭镇、不老屯镇、东邵渠镇、大城子镇、新城子镇、冯家峪镇、石城镇。

四、生态责任规划师（团队）职责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及责任片区划分，建立“3+N”生态责任规划师团队体系，包括 3 个总生态责任规划师（团队）和 N 个规划编制团队。

（一）生态责任规划师（团队）基本职责

1.负责向责任片区内镇街领导、城乡社区居民宣传新版《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政策及生态发展理念；充分解读新北京城市总规、密云分区规划等各层级规划成果。

2.结合责任镇街规划设计、项目实施需求，提供专业的指导及审查意见，落实规划管控要求，促进城乡风貌塑造，提升城乡建设品质，推动城乡发展建设。

3.通过走访、座谈等形式了解居民对责任片区内规划建设的需求，掌握社情民意，形成专业意见，并向有关部门及时反馈；协助开展规划公众意见收集，并就规划相关问题答疑解惑。

（二）总生态责任规划师（团队）工作职责

3 个总生态责任规划师（团队）分别为三类责任片区服务，负责统筹责任范围内镇街规划编制与研究工作。

1.新城总生态责任规划师（团队）主要以街区更新工作为主，推进精细化管

理，重点突出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理念，提升城市品质。梳理责任片区内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品质提升需求，配合镇街（地区）为集中建设区内新增和改造类项目提供审查意见，推动规划落地；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理等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推动区域生态空间品质提升，并独立出具书面意见。

2.平原总生态责任规划师（团队）以加强城乡统筹、构建和谐共生的城乡关系为重点，立足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依托山清水秀的资源禀赋，从优化生态、生产、生活三大空间，促进生态空间品质提升角度，开展相关研究或分析工作并研提相关意见，协助各镇探索符合密云实际的规划实施新思路。配合各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结合城乡各类建设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指导美丽乡村建设。

3.山区总生态责任规划师（团队）以探索自然资源统筹再利用为重点，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分析各镇资源禀赋，指导各镇充分发挥山水林田湖草的资源优势，探索新型的、有生命力且可持续的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路径。注重生态保育，关注非建设区，深入研究各镇生态空间特点，帮助各镇挖掘自身重要生态价值；研究构建生态空间网络，并基于现有生态网络的规划下，进行镇区层面的空间生态网络的完善与修补；探索水源土壤要素修复研究，农业林业地区管理。结合长城文化带传承历史文脉，着重研究沿线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和民俗文化资源的整合利用，推动区域特色农业与精品旅游休闲产业融合发展。

（三）规划编制团队工作职责

规划编制团队需坚持绿色生态发展理念，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工作，为镇街（地区）提供多专业全方位的规划设计服务及规划实施指导，并提供长期固定联系人负责解释和监督，为后期规划实施提供指导意见。规划编制团队需在规划设计服务过程中向城乡社区居民宣传相关政策及生态发展理念，解读规划成果并配合做好公示公告工作。

五、生态责任规划师（团队）任职条件

总生态责任规划师（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规划或建筑相关专业的中、高级职称，或在相关领域具有相应的专业服务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二）熟悉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密云分区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及社会责任感。

（四）总生态责任规划师（团队）可吸收熟悉社情民意、愿为街区发展建言献策的社区代表。

（五）有密云规划编制项目经验的优先考虑。

规划编制团队需具备相关资质，并按照相关财政政策规定确定。

六、生态责任规划师（团队）聘用与评估

（一）工作聘用

总生态责任规划师（团队）由区工作专班代表区政府采用公开招聘、定向委托等形式进行选聘，形成密云区生态责任规划师人才库。各镇街（地区）在工作专班指导下参与本责任片区内的生态责任规划师的遴选工作。总生态责任规划师（团队）原则任期为2-3年，由工作专班代区政府按年度签约，原则上一经聘用中途不得解聘，由于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开展工作的，提前1个月向区政府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解聘。聘用期满表现优秀的，可根据工作需要续聘。

规划编制团队结合镇域国土空间规划，以具体项目委托的方式来确定。

（二）工作评估

建立总生态责任规划师（团队）与镇街的考核评估机制，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双向评估。评估考核结果作为生态责任规划师聘用、奖惩的依据。工作专班办公室出具相关推荐意见，作为生态责任规划师所在单位年度评优相关材料。

规划编制团队的评估考核工作结合具体服务项目开展。

七、权利与义务

（一）总生态责任规划师（团队）及规划编制团队享有以下权利:

1.向区政府、镇街及区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2.优先获取相关部门的政策法规、技术资料和基础数据（有保密规定的按照保密规定执行）；

3.参与市级、区级交流培训。

（二）总生态责任规划师（团队）及规划编制团队履行以下义务:

1.接受区工作专班及办公室的管理和指导；

2.按时提供规划及相关工作成果；

3.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履职尽责，落实规划要求。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生态责任规划师工作，发挥好生态责任规划师对城乡规划管理的促进作用。各镇街（地区）要加强与生态责任规划师的衔接联动，为生态责任规划师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工作专班办公室应建立高效沟通协作机制，定期研究推进，听取生态责任规划师专业意见。

（二）做好资金保障

区政府聘用的总生态责任规划师（团队）服务费，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区财政应做好资金保障工作。规划编制团队由各镇街（地区）按照相关招投标及财政政策规定，以项目委托方式确定。

（三）强化宣传落实

加强生态责任规划师工作的宣传推广，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密云建设发展的良好氛围。结合生态责任规划师开展情况，探索后续运行机制及推广方式，逐步完善生态责任规划师制度，打造一批责任心强、专业水平高的生态责任规划师典型。结合每年度镇街生态责任规划师履职评估，建立奖励表彰机制。

本工作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两年，由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密政发〔2020〕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过专家评审、网上公示、联席会审核等程序，区政府批准区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5项，见附件），现予公布。

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06〕1号）的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管理、传承和合理利用工作，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第六批密云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日

附件

第六批密云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5 项）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传统美术	宿家剪纸	北京珈涤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传统美术	工笔水陆画	北京隆德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传统技艺	核　雕	北京朱海阳工艺品店
传统技艺	风筝制作技艺	北京市密云区北庄镇 北庄股份经济合作社
民　俗	祭祀水神共工习俗	北京共工传承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职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0〕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苏尚义同志区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公司密云新北路29号院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房屋征收决定

密政发〔2020〕38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7号）、《北京市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实施意见》（京建发〔2013〕450号）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已启动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公司密云新北路29号院棚户区改造项目预签约工作，预签约期限自2020年9月5日至2020年10月4日。现签订房屋征收补偿预签协议的比例已达到95%的生效比例，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该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实施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为本项目房屋征收部门。北京市密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为本项目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本项目依法选定北京华中兆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评估机构。

房屋征收范围：东至中央储备粮密云直属库，西至密云镇大唐庄和李各庄，南至洪福苑小区，北至城西北供热公司。本项目涉及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和自管公房，具体为密云区新北路29号院1号-11号住宅楼。

签约期限自2020年10月5日至2020年11月3日。

在预签约期限内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预签协议生效与正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在预签约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预签协议的被征收人和在本决定规定签约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被征收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将被征收房屋腾空并完成交房手续。

在本决定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被征收人与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或者下落不明的，由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报请区政府做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现场办公地点：密云区新北路29号院房屋征收指挥部

联系电话：010-69062289

附件：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公司密云新北路29号院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8日

附件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公司
密云新北路29号院棚户区改造项目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为改善密云区新北路29号院居住环境和基础设施落后的现状，保障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公司密云新北路29号院棚户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房屋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规范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北京市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实施意见》等相关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房屋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为东至中央储备粮密云直属库、西至密云镇大唐庄和李各庄、南至洪福苑小区、北至城西北供热公司。本项目涉及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和自管公房，具体为密云区新北路29号院1号-11号住宅楼。

二、项目领导机构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成立密云新北路29号院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和认定工作组。

指挥部为本项目的领导机构并按照相关规定研究、解决本项目征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汇报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情况。由指挥部组织认定工作组开展认定工作，负责对征收过程中遇到的特殊问题研究决定并出具会议纪要。

三、房屋征收主体及实施单位

房屋征收主体为区政府。

房屋征收部门为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以下简称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签订。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北京市密云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实施单位），承担本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

四、征收评估机构

按照规定程序，选定北京华中兆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被征收房屋价值、标准房屋市场价格、被征收房

屋重置成新价、被征收房屋装修价值等进行评估，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的补偿提供依据。

五、被征收人的认定

1.被征收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房屋所有权人为被征收人。被征收房屋为共有的，共有人不能单独作为被征收人进行认定，全部共有人作为一个被征收人进行认定。

2.自管公房承租人与自管公房所有权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房改售房协议后，作为被征收人。

3.由于继承、离婚或法院判决等原因，对一套被征收房屋进行分割、析产等情形的，均认定为一个被征收人。

4.被征收人已故的，其法定继承人为被征收人。如有继承公证书或有效法律文书的，按照继承公证书或有效法律文书认定。

5.被征收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标注的房屋所有权人与法院判决书或其他有效法律文书不一致的，由认定工作组认定。

6.2 号、5 号、10 号楼原始设计户型为每层四套，由于历史原因，原产权单位在分房过程中，将部分邻近两套同时分配给一户，该户将房屋进行合并，且将合并后的房屋登记在一个《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按两个被征收人进行认定。

7.在本方案中，一个被征收人（含公房承租人）为一户。

8.其他情况由认定工作组认定。

六、被征收房屋的认定

（一）房屋建筑面积的认定

1.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按照《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进行认定。

2.当《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房屋建筑面积与该《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中房屋登记表记载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一致时，由认定工作组认定。

3.房屋征收范围内公房或已按照房改政策出售的公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按照房改售房合同或房改售房住宅楼房明细表标明的建筑面积认定。

4.其他情况由认定工作组认定。

（二）利用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面积的认定

1.经营面积与被征收人持有的有效工商执照登记的建筑面积相符的，按照工商执照登记的建筑面积认定。

2.有效工商执照未登记建筑面积或登记建筑面积与实际经营面积不符的，由认定工作组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认定，但最大不超过认定房屋建筑面积的 70%。

3.一个被征收人持有多个营业执照的，总认定经营面积最大不超过认定房屋建筑面积的70%。

4.其他经营情况由认定工作组认定。

（三）不予补偿的部分

对认定为违法建筑或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暂停公告发布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不当增加部分不予补偿。

七、预签补偿协议

实施单位按照本方案组织房屋所有权人、公房承租人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预签征收补偿协议。预签征收补偿协议签约起止日期及生效比例由区政府确定并公布。

在预签约期限内，达到预签征收补偿协议生效比例的，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区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在预签约期限届满时未达到生效比例的，征收工作终止。

征收补偿协议生效前不实际支付补偿款和提供房源。

八、征收决定

在预签约期限内，预签征收补偿协议签订比例达到生效比例后，区政府依法作出征收决定并发布公告。预签征收补偿协议生效并与正式征收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在预签约期限内未签约的被征收人，可直接签订正式征收补偿协议。

征收评估价格与预签征收补偿协议评估价格出现差异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处理。

九、补偿决定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或者下落不明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区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十、强制执行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区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一、住房保障

在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安置后，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可根据《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住房保障优先配租配售管理办法》（京建法〔2011〕17号）的有关规定，优先配租配售。

第二章　个人产权房屋征收补偿

一、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产权调换补偿，但只能选择其中一

种方式。

（一）货币补偿方式

货币补偿包括：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装修补偿、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各项移机移装费、燃气初装费和奖励费用。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按照征收补偿协议约定搬家交房的，房屋征收部门按照征收补偿协议约定，向被征收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补偿款项。

（二）产权调换补偿方式

产权调换补偿包括：定向安置房、装修补偿、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各项移机移装费、燃气初装费、定向安置房综合补助费、定向安置房装修补助费。

二、各项补助、奖励及标准

（一）装修补偿

被征收房屋装修补偿按照被征收房屋认定建筑面积每平方米600元计算。被征收人如对装修补偿标准存在异议，可申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装修补偿按照评估的实际金额确定。

（二）各项补助及标准

1.搬迁费

按照被征收房屋认定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0元计算。

2.临时安置费

按照被征收房屋认定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元/月计算，不足2400元/月的按照2400元/月计算。

被征收人签约并按期搬家交房的，临时安置费自交房之日起计算。

选择产权调换的，临时安置费每6个月发放一次，至接到回迁通知书后4个月止。

过渡期暂定40个月。如超出40个月，临时安置费在原标准基础上，每年上浮10%。

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给予4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3.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被征收人利用住宅进行合法经营，并符合下列条件的，按照认定的经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被征收房屋符合本征收补偿方案中关于被征收房屋认定的规定。

（2）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且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上记载的住所（营业场所）为被征收房屋。

（3）已办理税务登记并具有纳税凭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登记状态为开业。

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有异议的，参照《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京建法〔2011〕18号），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上述结果需经认定工作组认定并公示。

4.各项移机、移装费

（1）固定电话、宽带移机费235元/部；

（2）有线电视移装费300元/端；

（3）空调移装费400元/台；

（4）太阳能、热水器移装费300元/台。

选择产权调换补偿的，给予两次补助；选择货币补偿的，给予一次补助。

5.对于安装了燃气的被征收人，给予燃气初装费补助，补助费为3000元/户。被征收人安装了燃气且提供的燃气初装费票据高于3000元的，按照票据金额给予补助。

（三）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给予以下奖励

1.签约配合奖励

被征收人在预签约期限内签约的，给予10万元的签约配合奖励；被征收人在预签约期限外征收决定公告的签约期限内签约的，给予2万元的签约配合奖励。

2.提前搬家奖励

被征收人在预签约期限内签约并按规定时间搬家交房的，给予10万元的提前搬家奖励；被征收人在预签约期限外征收决定公告的签约期限内签约并按规定时间搬家交房的，给予2万元的提前搬家奖励。

三、房屋产权调换

（一）定向安置房地点

被征收人所选定向安置房在本项目范围内，地块编码为MY00-0202-6004和MY00-0202-6006。具体位置及户型以相关批准文件为准。

（二）定向安置房性质

定向安置房的性质为商品房（按照经济适用住房产权性质管理）。

（三）选房原则

被征收人签约并按规定时间搬家交房的，可按照《定向安置房选房区间表》选择认定建筑面积所在区间对应的定向安置房Ⅰ或Ⅱ，但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种。

被征收人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由区政府作出补偿决定的，将在《定向安置房选房区间表》中被征收房屋认定建筑面积所在区间对应的定向安置房Ⅰ进行安置补偿。

（四）选房顺序

被征收人按照签订补偿协议的先后顺序，一次性选房。

被征收人完成签约后，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搬家交房，如未按约定完成搬家交房的，不能进行选房，选房顺序号作废，按照实际搬家时间重新确

定其选房顺序号。

（五）可选定向安置房总建筑面积构成及价格

可选定向安置房总建筑面积=应安置建筑面积+提前搬家奖励建筑面积+购买调剂建筑面积

可选定向安置房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120 平方米时，被征收人只能选购一套对应建筑面积的定向安置房；可选定向安置房总建筑面积大于 120 平方米时，被征收人只能按照定向安置房选房区间表中的组合选购两套定向安置房。

被征收人所选定向安置房的建筑面积不足应安置建筑面积与提前搬家奖励建筑面积之和时，不足部分按照本项目标准房屋市场价格补偿。

1.应安置建筑面积

按照认定建筑面积 1.3 倍标准确定应安置建筑面积，应安置建筑面积不收取购房款。

2.提前搬家奖励建筑面积及价格

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签约并按规定时间搬家交房的，给予 10 平方米的提前搬家奖励建筑面积。提前搬家奖励建筑面积按照签约时间执行不同价格，具体标准如下：

被征收人在预签约期限内签约并按规定时间搬家交房的，提前搬家奖励建筑面积不收取购房款。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签约期限内签约并在约定期限内搬家交房的，按照 4500 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签约期限外签约并按规定时间搬家交房的或被区政府作出补偿决定的，按照 9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

3.购买调剂建筑面积及价格

因户型差异，定向安置房建筑面积超出应安置建筑面积和提前搬家奖励建筑面积以外的面积为购买调剂建筑面积。购买调剂建筑面积最大不超过 20 平方米。购买调剂建筑面积按照被征收人选择不同的定向安置房和签约时间执行不同价格，具体标准如下：

被征收人在预签约期限内签约并按规定时间搬家交房的，选择定向安置房 I 的，调剂建筑面积按 9000 元/平方米价格购买；选择定向安置房 II 的，调剂建筑面积中的 10 平方米按 9000 元/平方米价格购买，剩余部分按 14500 元/平方米价格购买。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签约期限内签约并按规定时间搬家交房的，选择定向安置房 I 的，调剂建筑面积按 14500 元/平方米价格购买；选择定向安置房 II 的，调剂建筑面积中的 10 平方米按 14500 元/平方米价格购买，剩余部分按 18000 元/平方米价格购买。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外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规

定时间搬家交房的，按 18000 元/平方米价格购买调剂建筑面积。

被征收人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由区政府作出补偿决定的，按 20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调剂建筑面积。

定向安置房选房区间表

序号	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区间（㎡）	可选定向安置房户型及建筑面积（㎡）		备注
		I	II	
1	31.27 ～ 35.2	A 户型（56 ㎡）	C 户型（70 ㎡）	
2	39.79 ～ 42.88	B 户型（66 ㎡）	D 户型（80 ㎡）	
3	47.19 ～ 48.29	D 户型（80 ㎡）	F 户型（90 ㎡）	
4	50.02 ～ 50.71	D 户型（80 ㎡）	G 户型（95 ㎡）	
5	51.82 ～ 56.05	E 户型（87 ㎡）	H 户型（97 ㎡）	
6	60.52 ～ 63.81	G 户型（95 ㎡）	J 户型（107 ㎡）	
7	68.91 ～ 71.67	J 户型（107 ㎡）	K 户型（118 ㎡）	
8	82.05 ～ 83.17	K 户型（118 ㎡）	B 户型（66 ㎡）+B 户型（66 ㎡）共计 132 ㎡	
9	95.84 ～ 97.25	A 户型（56 ㎡）+D 户型（80 ㎡）共计 136 ㎡	C 户型（70 ㎡）+D 户型（80 ㎡）共计 150 ㎡	
10	103.75 ～ 107.51	C 户型（70 ㎡）+D 户型（80 ㎡）共计 150 ㎡	A 户型（56 ㎡）+J 户型（107 ㎡）共计 163 ㎡	

（六）定向安置房综合补助费

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方式的，按照可选定向安置房总建筑面积给予一次性1000元/平方米的综合补助。

（七）定向安置房装修补助费

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方式的，按照可选定向安置房总建筑面积给予一次性 1000元/平方米的装修补助。

（八）结算办法

被征收人按照征收补偿协议的约定搬家交房的，补偿、补助及购房款由房屋征收部门按征收补偿协议的约定与被征收人进行差额预结算。预结算时定向安置

房建筑面积以定向安置房选房区间表中户型 I 或户型 II 为基数，最终结算时以交房实测建筑面积为准，多退少补。

定向安置房的入住相关费用及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费用由被征收人缴纳。

第三章　自管公房征收补偿

自管公房的房屋所有权人在预签征收补偿协议前与公房承租人签订附带生效条件的房改售房协议。预签征收补偿协议生效后房改售房协议自动生效。生效后，原公房承租人作为被征收人履行相关协议。

公房承租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愿按照房改政策购房的，房屋所有权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与公房承租人协商达成书面一致意见，通过货币补偿或者其他房屋安置公房承租人。达成书面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所有权人进行补偿。

公房承租人在签约期限内未能按照房改政策购买所承租公房且与房屋所有权人未协商一致的，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所有权人按照重置成新价款进行补偿，对公房承租人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房屋价值补偿总额扣除房屋重置成新价款后的部分进行补偿。由房屋征收部门分别与房屋所有权人和公房承租人签订补偿协议。公房承租人也可以按照本方案购买定向安置房，取得的补偿款与定向安置房的购房款之间的差额由公房承租人承担。在征收决定公告的签约期限内，公房承租人未达成协议的，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区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自房屋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房屋所有权人与公房承租人的公房租赁关系自动终止。

自管公房的补偿标准参照第二章个人产权房屋征收补偿执行。

第四章　其　它

一、本方案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特殊问题由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并形成专题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是本方案实施过程中的补充性文件。

二、本方案由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政策解释，未尽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或报请区政府批准后执行。